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利害關係人 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因罹患分裂情感性精神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因甲女之配偶乙男未妥善照顧甲女，致甲女有生命安全之疑慮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下午4時許緊急安置。考量乙男明顯消極照顧甲女，現階段親屬也無法提供甲女妥善照顧計畫，為維護甲女之生命安全及權益，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遺棄。二身心虐待。三限制其自由。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。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。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身心障礙者遭受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第78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，不得超過72小

01 時；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，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，得聲
02 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。繼續保護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3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
04 條、第78條第1項、第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
06 障礙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照片及戶籍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新
07 北地院卷第17-20、21-24頁），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
08 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女生活無法自理，身上亦出現不
09 明傷勢，乙男照顧知能尚待提升，且明顯消極照顧甲女，不
10 僅抗拒讓甲女就醫，更拒絕外界協助照顧甲女生活，復無其
11 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評估甲女目前有生命安全疑慮等
12 語，及甲女目前全身癱瘓臥床，有留置鼻胃管，包尿布，左
13 右手攣縮，右手約束，需要他人24小時照顧，沒有辦法表達
14 意思，詢問她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及親屬等，她都沒
15 辦法回答，連點頭、眨眼都沒辦法等情，有卷附資料可據，
16 認為維護甲女之利益，確有非給予72小時以上之安置，不足
17 以保護甲女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李姿嫻